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ZJCS2026-003

项目名称: 2026 年修缮工程监理

委托人: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监理人:	广东禅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根据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下称：委托人）2026年修缮工程监理（项目编号：ZJCS2026-003），经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公开方案择优选取广东禅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监理人）为成交供应商，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6年修缮工程监理

工程规模：医院年度修缮工程项目总建安费估算约849万元，其中不可预知项目投资约130万元。项目涉及医疗功能优化、设施设备升级、建筑防水修缮、管线系统改造等多个专业领域，旨在改善医院就医环境、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医院正常运行。各项目分布于医院不同院区及楼宇，具有点多面广、专业性强、需与医院日常运营协调配合等特点。

工程地点：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63号（大沥院区）、南海区大沥镇黄海路58号（黄岐院区）、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跃进路2号（盐步院区）。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标准条件；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 监理报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每宗工程单独计算并结算，每宗工程费用以工程预算投资额套取公式计算得出每宗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用*（1-下浮率）；计算公式为：工程项目预算编制金额*165000/5000000*（1-下浮率）。

(2) 下浮率：21.82%。

(3) 本合同自签订开始实施，服务时间直至全部年度建设项目维护期满为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办人：政阳浩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63号

邮政编码：528231

联系电话：0757-85551476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5456079415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沥支行

账号：695173644709

开户名称：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监理人(盖章)：广东禅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兆祥路105号207室之一

邮政编码：528231

联系电话：0757-8378918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MA55A2R02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南路支行

账号：44050166895300001679

开户名称：广东禅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六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七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项目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八条 监督、检查项目进度。

第九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项目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项目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十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十二条 及时做好项目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十三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项目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项目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十五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委托人义务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

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二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

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八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种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委托人不支付额外的报酬。

第四十三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五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

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每宗工程单独计算并结算,每宗工程费用以工程预算投资额套取公式计算得出每宗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用*(1-下浮率);计算公式为:工程项目预算编制金额*165000/5000000*(1-下浮率),下浮率为 21.82%。

支付方式: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转账的方式支付,以单个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为结算依据。

每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请款申请,支付该项工程100%工程监理费用。

帐户名称:广东禅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689530000167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南路支行

纳税人信息:91440604MA55A2R02N

本工程监理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及图纸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每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凭:

- ①合同;
- 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⑤开具的正式发票等。

收齐上述付款资料的三个月内支付该项工程 100%工程监理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内,各项目监理服务费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17,8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第四十七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

其 他

第四十八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九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五十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五十一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五十三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四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佛山仲裁机关仲裁。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全过程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监理及保修期监理,完成工程资料整理和移交及配合验收工作。

2.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监理。

3. 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一名,同时具有监理师(员)岗位证书。

4. 监理人必须组建拟委派现场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并填报拟委派的驻现场监理组人员名单。监理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之前进驻现场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处罚人民币1万元。并保证该工程施工实施期间,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不少于8日/月,其余监理专职人

员到位不少于 25 日/月，并且在重大的工程节点和例会必须到场，若达不到以上承诺的到位天数，每不足一天，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分别处罚人民币 300 元、200 元、100 元。对上述处罚要求，监理人应在合同中做出明确的承诺。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监理机构与所有第三方之间的关系都已得到协调，
监理工作可顺利开展。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设计图纸壹套。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 。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 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 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详见第二部分标准条件第四十六条。本工程监理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及图纸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另议。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 。 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 。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违约责任

第一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及下表要求同时执行: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备注
其中	未履行监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每不足一天,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分别处罚人民币300元、200元、100元。	
	未履行检测设备到位承诺违约金	中标监理服务费的1%	
	未履行工期控制违约金	中标监理服务费的1%	
	未履行质量控制违约金	中标监理服务费的1%	
	未履行投资控制违约金	中标监理服务费的1%	
	未履行监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违约金	中标监理服务费的1%	

附件一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 1、全面管理项目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2、督促委托人按项目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3、审核按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5、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项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项目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项目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项目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7、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项目进度，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项目变更。
- 8、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9、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0、按有关规定参加项目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项目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1、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 12、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项

目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3、按照委托人签订的项目保险合同（若有），做好施工现场项目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4、2026 年修缮工程监理以本年度的项目出具施工图纸为准，费用由 2026 年修缮工程监理预算中列支，如本年度项目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取消实施，则监理费用不再支付。

15、其他相关工作。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广东禅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9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

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公章): 广东禅隽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欧阳浩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补充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 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5. 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二、 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3.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4. 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5.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6. 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7. 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8. 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9. 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爲。
10. 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1.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2. 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13.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14.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5.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16. 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与原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陈阳浩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

电话： /

2026 年 4 月 24 日

监理人：广东禅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兆祥路 105 号 207 室之一

电话：0757-83789185

2026 年 4 月 24 日